洛阳市偃师区2022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在2021年全省县（市）营商环境评价中，偃师区在全省103个县（市）排名第5位，但对比评价报告，仅有2个指标进入全省前10名，部分指标在地市（区）评价中短板突出，优势不优。下一步，偃师区将按照河南省、洛阳市要求，结合我区营商环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整改提升行动，参考省评价报告和日常营商环境督查情况，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力争2022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成绩持续向好，有更多优势指标进入全省前列。具体整改提升方案如下：

**一、开办企业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企业开办流程仍需优化。

二是电子印章发放及推广应用工作较为滞后。

三是企业注销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整改目标：**

提升开办企业办事效能，优化企业开办办事流程。加大电子印章发放、应用力度，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改善企业注销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简易注销，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在全省2022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局将开办企业指标位次前移，力争保持全省前20名。

**整改措施：**

（一）加强与省市部门沟通，依托洛阳自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升级版平台，实现刻制印章、银行开户、公积金、社保、税务等企业开办事项一表填报，后台办理。同时加强与公安、税务、银行、公积金、社保等部门的协作，确保开办企业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史云龙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二）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应用。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在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全面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主体身份信息核验或电子签名工具，也可使用电子印章作为电子签名工具，全流程办结相关业务。对于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凡可以使用电子材料的，均应当提供电子版式；公积金、不动产等自建系统通过与省电子营业执照库、市企业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实现集中、批量、自动化的签章、验章使用需求。通过在线填报、在线核验、在线签章等方式，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感，持续提高办 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刘晓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三）改善企业注销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减少因工作人员失误而带来的企业多次跑动情况；二是在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及政府网站公布企业注销办事操作流程；三是加强与省市部门沟通，配合省市部门优化企业注销办事平台。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史云龙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有待全面落实。**我区企业办理建筑许可流程中，设计方案审查、中介服务等技术审查环节耗时较长，进而影响了审批效率。但现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覆盖行政审批办理事项，缺少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其他事项的关注未落实“全流程优化、全覆盖改革、全要素管控”的要求，企业办事依然繁琐审批制度改革获得感不强。

**二是项目成本仍有降低空间。**我区在项目建设成本上仍有一定的降低空间，一是政府收费较高，对于应取消收费，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需确保取消，对于仍收费项目，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对标市级收费标准，适度降低收费。二是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2021 年偃师区施工图审查财政预算为571.00万元，财政支出为6.05万元，在全省范围内较少，施工图审查尚未完全展开落实。

**三是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有待规范。**《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推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建设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规范项目策划生成程序。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未完善。未在前期策划生成全部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

**四是市政公用服务接入便利度不足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未全面实现便利化改革。**我区尚未落实“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要求。市政公用挖掘项目仍收取费用，对于省级提出“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我区缺少对应的落实举措。

整改目标：

依托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改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我区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在全省2022 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位次在河南省明显前移。

整改措施：

（一）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依托洛阳市政务服务网，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落实“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在事项审批时由项目单位做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我区在小型低风险项目费用减免已有突破，城市配套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已免除。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已向区政府申请，力争本年度落到实处。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财政局

（三）优先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先行先试，创新实行承诺制。将“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市政实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等6个事项调整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服务事项，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实行“净地出让”；“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4个事项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实施区域评估，在供地前完成，区内项目免费共享使用评估成果。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评价按照洛阳市文物局的要求，在单一项目供地前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申请文物部门实施勘探和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目前洛阳建龙微纳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一期）项目、优箔（洛阳）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万吨电池箔等3个项目已进行了相应的成果应用。

依据《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机制的通知》，为深入推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类）立项前须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策划生成并进行项目合规性审查，纳入项目库。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四）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统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全面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至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建设单位可在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牵头单位:**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 任 人：**赵建武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三、获得电力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1、办电时长仍需压缩。

2、供电可靠性有待提升。

3、电力部门监管体制待健全。

整改目标

提高办电效率，优化电网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管理，强化业务限时办理，明确全业务、全流程、各环节时限要求；对内加强各专业协同，构建“业扩项目储备机制、线上办电互动机制、内部高效联动机制、配套工程管理机制、阳光业扩评价机制”和“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全面提升公司“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在全省开展的2022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获得电力指标力争进入全省前15名。

整改措施:

（一）多举措压缩办电时长

1、优化办电模式。梳理办电流程，加快信息共享，持续完善“一窗受理”，提高后台流转速度，缩短企业办理时间。推广“网上国网”APP线上办电渠道，并在APP中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办电信息在线确认、供电合同在线签订、满意度在线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实现客户办电全业务“一次都不跑”。

2、优化办电环节。高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对于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项目，进一步压减为“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对于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送电”2个；对于低压小微企业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可进一步压减为“装表送电”1个。低压客户不设置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环节。高压普通客户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仅保留竣工验收，且只限于涉网的客户设备；符合认定条件的重要客户和按意向需要资产移交的客户保留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进一步简化规范查验要点。

3、强化业务限时办理。明确全业务、全流程、各环节时限要求，低压无配套工程项目全流程不超过2 个工作日，有配套工程项目全流程不超过5 个工作日，小微企业办电全流程不超过15 个工作日；10 千伏及以上项目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16 个工作日。

（二）加强停送电管理，提升供电可靠性

1、加强停送电管理。严格管控计划停电，统筹各类停电需求，实行能转必转、能带不停、先算后停、一停多用，确保停电范围最小、停电时间最短、停电次数最少。35千伏及以上报装接电纳入月停（送）电计划管理，10千伏报装接电纳入双周停（送）电计划管理，10千伏及以下不涉及其他客户停电的业扩报装工程，纳入单周停（送）电计划，在不影响运行设备安全的情况下，直接纳入日停（送）电计划。

2、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批复“带电作业”专项资金70余万元，用于配电网常规检修、紧急抢修和业扩工程的剪接火，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有效减少停电次数。

3、加大电网投资，通过多途径争取农配网资金三个批次共计2700余万元，用于配电网提升建设，计划新增10kV公用线路9条，新增联络线路34条，预计2022年底，公用配电线路将增至129条，联络线路增至97条，配电网一次联络率达到75.2%。

（三）规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1、组织宣贯学习国家发改委2022年第50号令《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理清供电企业职责，并对照管理办法进行逐条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定期向区委区政府、区发改委、区人大、区政协汇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促成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变被动监督为主动接受监督，在提升供电公司工作质量的同时，有效保障企业客户的合法权益。

3、规范落实信息公开。在公司每个营业厅公示、张贴、摆放业扩报装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相关信息，并在醒目位置放置“12398”能源监管热线、《供电监管办法》、“95598”供电服务热线公示牌，方便客户监督。

4、认真落实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治理。成立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推进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强化客户受电工程承揽建设等方面合规管理，构建防范杜绝“三指定”行为的长效机制，确保电力客户在受电工程办理过程中对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自主选择权。

5、认真落实各项监督业务办理。高度重视12398电力监管热线、110联动等外部监督热线派发业务的办理，由供电服务指挥中心统一指挥，限时办理。对每一个工单，由供电服务指挥中心全程监督，要求有责任人、有回复、有回访，确保客户诉求办理到位。

责任单位:国网洛阳市偃师供电公司

责任人：杨丹峰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20日

**四、获得用水指标整改提升方**

**主要问题:**

一是办理环节办理时间仍待压减

二是项目分类不明确

三是行政审批时限待明确和细化

**整改目标:**

提高获得用水服务事项便利度，提高数据共享服务能力，优化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一切以用户为中心， 一切以需求为导向，建立与一流营商环境相适应的快捷服务机制和对内的管理机制。在全省 2022 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获得用水指标继续保持在全省前12名。

**整改措施:** （一）精简环节，提速增效压缩时间。进一步压减开办环节和办理时间，优化接水业务办理流程，最大限度压缩办理环节和时限，做到所有环节应消尽消，推动采用告知承诺制等手段简化办理流程，规范事项办理时间，用户申请接入用水从报装申请、现查勘查、用水方案答复、施工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到竣工通水实行并联办理，用水报装环节简化为“受理申请---装表通水”并联办理1个环节，报装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网上办理0.5日）。全面清理压减各环节“隐形时间”，强化时间监管，降低用户报装成本，规范办理行为，提升用户用水报装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1. 优化项目报装分类，将用水报装划分为“社会低风险投资项目”和“一般项目”，对“社会低风险投资项目”实现供水接入免材料、免报装、免审批、免投资，免费提供“设计一施工一通水”全过程一站式服务，及全程代办行政审批服务等各项手续。

（三）细化行政审批时限，制定并联审批时限表，对行政审批的内部环节、流程和时限进行明确，避免并联审批“内耗”，杜绝“体外循环”的发生，提升行政审批的办理效率，节约企业办理时间和成本。

责任单位: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王绍旭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五、获得用气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用气报装事项有待进一步压缩。**偃师区无红线外工程承诺办理环节为4个，承诺办理时间为4.0个工作日，距全省前沿水平的2个环节、1.5天办结存在差距，其中受理申请与现场踏勘环节未实现并联办理，承诺办结时间长于全省最优水平。偃师区有外线工程、用气报装及办理行政审批总时长为7.0个工作日，与全省前沿水平6.5个工作日相比，行政审批并联办理、联合勘验的时间有待一步压缩。

**二是行政审批时限待细化。**本地行政审批设置有待细化，偃师区仅设置行政审批环节，未明确行政审批的具体环节、流程和时限。地方行政审批流程不畅，易引发“体外循环”，影响项目用气报装的时间和效率。

**三是天然气管道普及率有待提高。**评价发现，偃师区县城天然气普及率为97.00%,低于全国城镇燃气使用普及率97.87%,距全省前沿县城天然气普及率100%存在差距，地方天然气利用规模待进一步扩大，县城天然气普及率待提升。

**四是线上报装使用率不高。**评价发现，目前偃师区用气报装均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和实体营业厅实现，但在线渠道报装可进一步丰富，仍未从电话渠道、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开展报装服务。企业调研发现，供气公司营业大厅仍为企业用气报装的主要渠道，选择网上营业厅、电话报装等渠道的企业较少，线上平台使用率较低。一方面是无法为线下营业厅分流减负，另一方面是新型方式未开展使用，“建而不用”现象严重，导致渠道建设资源浪费。

**整改目标:**

精简办理环节，提高办理效率，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加强线上办理渠道的宣传，进一步提升供气能力和用户满意度。力争在全省 2022 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获得用气指标位次明显前移，进入**全省前10名**。

**整改措施:**

**（一）压减环节时限**

一是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燃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

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供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是按工程大小细化项目分类和改革措施，提升用户办事便利度和用气获得感，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当日开通。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责任人：宋三霞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二)优化行政审批时限设定，提升行政审批办理效率**

对行政审批的内部环节、流程和时限进行明确和细化，避免并联审批“内耗”，杜绝“体外循环”的发生，提升行政审批的办理效率，节约企业办理获得用气的时间和成本。

一是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燃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

二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燃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三是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燃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责任人：宋三霞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三)提高天然气管道普及率，推广燃气基础普及**

推动供气管网已经覆盖的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居民，以及有用气需求的餐饮、酒店、企业等开通使用天然气。

二是加快推进“气化乡村”，在燃气“镇镇通”基础上，加速乡村天然气布局，同时对管网沿线有用气需求的餐饮、酒店、企业等开通使用天然气。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责任人：宋三霞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四)提高线上业务使用率，加强政策宣传**

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宣传推广，提升线上平台的业务办理的知晓度，让用户充分了解线上办理业务的优势。利用服务用户宣传活动、客户回访等进行线下宣传，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网络平台，为企业做线上政策解读、网办辅导和咨询答疑。加强事项办理“网上办”的宣传力度，培养用户“线上办理”业务习惯。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责任人：宋三霞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六、偃师区财产登记整改指标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中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应用较少；

二是税费和登记费尚未实现“一网缴纳；

三是水电气暖联动过户工作有待加强；

四是多部门数据共享互通建设不到位。

**整改目标：**

持续加大不动产登记领域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应用推广。提升业务办理无纸化、电子化水平，推进实现不动产登记缴税“合二为一。设立“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窗口，一窗受理企业、群众过户资料，通过资料内部流转，减少企业多窗口跑动次数。年内力争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十二部门数据互通共享。

**整改措施：**

1、一方面深化电子印章在内部办事过程中的应用，推动相关流程实现内部“电子化”流转;同时，进一步加大不动产登记部门电子证照发放力度，拓宽发放渠道，为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查询、获取盖有不动产登记机关电子印章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住房证明 无房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便利。另一方面，加强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再造，在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 电子营业执照线上自动获取，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推动企业使用电子印章办理各项业务。

2、加强与税务局的沟通对接，推动税务系统与登记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企业或群众可通过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完成不动产交易网签不动产登记申请、缴税，真正实现办证申请的“零跑动”。

3、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助下，联合城市管理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重新梳理办事流程，深度整合申请材料，共同推出 “水、电、气、暖联合过户更名一件事”服务，企业和群众只需面向一个窗口、准备一套材料、填写一次表单，即可完成一系列相关事项的办理。

4、落实信息共享责任制，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民政、银保监、卫健委、司法、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全面对接，实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个人身份证信息、婚姻登记信息、金融许可证信息、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公证书、司法判决信息、土地房屋调整配置等信息实时共享查核、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合法合规电子材料列为收件材料，最终实现全过程无纸质材料流转、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张建学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七、获得信贷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普惠小微贷款增量不足。

二是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有待加强。

三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空白。

**整改目标:**督导区内各银行机构提高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进一步优化办贷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引导银行机构全面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升抗风险能力。健全融资担保机制，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在全省2022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获得信贷指标位次明显前移，力争获得全省前30名。

**整改措施:**

（一）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通过部门联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对接、“行长进万企”等金融支持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鼓励银行机构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进一步压缩信贷审批时间、减少申报材料，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二）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认真落实不良容忍度要求，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严格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３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在内部考核中明确区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标准与贷款质量管理目标，准确向基层传递政策导向。大力推动小微领域相关尽职免责制度全面落地，针对性完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标准和免责认定流程，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围，加快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

（三）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要求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四）全面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升抗风险能力。引导银行严格落实金融资产审慎分类，加快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充分发挥拨备核销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作用。不良资产转让要严格遵守真实性、整体性和洁净转让原则，做好防止信用风险反弹的应对方案。巩固农商行“清收风暴”成果，持续做好不良清收工作，并坚持降旧控新，确保不良贷款逐年下降。

（五）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力争通过财政注资、多方参与等方式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强化财政政策激励，推动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等政策的落实落地，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人行偃师支行、洛阳银保监局偃师监管组

责任人：魏刺梅、王青云、韩玉娜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八、执行合同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执行周期有待压缩。

二是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存在薄弱环节，网上缴费率偏低、电子送达推广不足，庭审直播率偏低。

三是调解人员多元化、专业化不足。

四特邀调解信息公开不到位。

整改目标：

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智慧法院建设转型升级、调解员类型更加丰富，在全省开展的2021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执行合同指标位次在全省明显前移，力争进入全省前三十名。

整改措施：

（一）推进执行攻坚，提升执行效果。

1、完善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集约办理线上线下财产查控、事项委托等事务性工作，同时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实现案件运转流程化，以分段式执行保障案件规范办理，加速执行质效的提升。

2、组建速执团队，专门负责标的额在25000元以下的首执民商事案件和立案后经查控足额冻结标的款的案件，通过快执快结，进一步压缩整体执行周期。

3、升级执行流程系统和案款管理系统，由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直接将案款转入当事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提升执行款的发放效率，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

4、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活动，解决骨头案、钉子案。同时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向群众普及执行相关法律知识，宣传执行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区法院

责任人：任顺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二）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力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

1、拓宽网上缴费渠道。继续扩大支持跨银行及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缴费应用范围。加大宣传指导推广。在立案阶段将网上缴费这一缴费渠道向当事人进行宣传推广，引导其进行网上缴费，释明网上缴费比线下缴费更为方便快捷，减少企业顾虑，提高企业使用率。

2、提升送达系统使用熟练度组织审判部门各庭室助理、书记员进行统一的送达系统操作培训，进一步提升送达系统操作熟练程度，统一案件送达优先使用电子送达方式。拓展电子送达渠道。除使用目前法院电子送达平台外，灵活使用微信、电子邮箱、QQ等即时通讯平台，确保当事人能够快速及时的接收到各类司法文件及手续。

3、重点关注庭审直播率。将员额法官庭审直播率纳入绩效考核，庭审直播数随每期质效一并全院通报，督促庭审直播率提升。

责任单位:区法院

责任人：任顺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三）应纳尽纳，积极协调沟通把可以纳入特邀调解组织的单位、组织、行业协会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组织，把如人大代表、律师、个体工商业者等积极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员，对调解员的擅长调解案件类型、调解成效、基本身份信息等做好归类工作，建立健全调解员管理制度，按照案件类型分类把相关案件交给擅长的调解员办理，实现调解资源合理运用提高调解成功率。

（四）完善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数据统计、绩效评估等日常管理制度，通过偃师法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的基本情况、工作绩效、业绩排名等信息，引导当事人在线查看，进行评价监督。

责任单位:区法院

责任人：王可宝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九、政府采购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对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缓解较弱。

二是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不规范。

三是政采内控制度管理尚未实现信息化。

**整改目标:**提高服务效率，优化采购流程，建立更加科学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服务偃师项目建设，服务偃师经济发展。在全省 2022 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政府采购指标保持优势地位。

**整改措施:**

（一）1、**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2、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取一次性全额支付的方式，满足合同约定条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3、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信誉度，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2022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50%。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二）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项目在取消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让企业零成本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偃师区财政局**

**责任人：王东杰**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十、招标投标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招标投标备案环节耗时较长。

二是远程异地评标还未实现常态化。

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不规范。  
四是招投标过程纸质于电子“双轨”并行。

五是招标代理人员业务和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整改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电子评标系统建设，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通过系统优化和场地升级，打造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强对招标代理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

**整改措施:**

1. 从2022年6月21日起，实行招标线上登记，可以实现即时办理，没有备案环节。 （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与标准，保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争取财政资金增加远程评标设备，建设标准化远程异地评标室，更好服务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积极与上级部门和外省交易中心沟通对接，近期实现跨省域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招投标执法检查，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异议答复、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合同履约等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四）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督促网上发布中标通知书、公示合同内容，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

（五）建立并认真执行对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从业行为监管制度，实现事前登记、事中抽查、事后惩戒的全过程监管，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偃师区发改委

责任人：石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十一、政务服务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一是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质效存在改进空间。

二是投诉反馈渠道待丰富。

三是企业服务供给需求较强，服务标准化有待提高。

**整改目标**：提高实体大厅服务质效，丰富投诉渠道，畅通政企沟通机制，紧盯企业需求，创新政务服务新模式，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建立长效机制。在全省2021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政务服务指标位次在全省明显前移，获得全省第十二，洛阳市第一的好成绩，2022年行政服务中心在做好成绩巩固提升的基础之上，位次继续前移，力争进到全省前十。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规范化改革，提升实体大厅服务质效。

1、落实推进大厅规范化改革，统一梳理并公示办事指南，从办事流程，服务平台，服务设施，服务事项及好差评等方面全方位提升服务质效。持续落实推进政务大厅规范化改革，制定《洛阳市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完善预约服务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上门服务制度、5+x延时服务制；公布并梳理“一件事”清单32件，从147项高频事项中整合出84项，分别用二维码方式在大厅门口、各办事窗口进行宣传，在大厅显要位置公开公示便民惠企服务项目，精准触达办事企业，避免来回跑，重复提交材料等现象。

2、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畅通服务网络，加强各镇(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场地、人员配备、软硬件设施、管理制度建设，推动154项镇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到各镇(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

（二）丰富投诉渠道畅通政企沟通机制。一是偃师区政务服务大厅将设立投诉处置专区，将投诉二维码、线上投诉电话，网上投诉渠道，涉诉即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多元的办理渠道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丰富投诉反馈渠道。**二**是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内显要位置悬挂《政务服务大厅投诉处理制度》，在政务服务大厅外显要位置设置投诉箱，厅内厅外共公布投诉电话3处；在总咨询台建立投诉举报台账，要求当日值班人员及时做好企业现场投诉处理工作，确保企业遇到问题有可靠渠道反馈情况，并保证企业反馈问题及时得到回应。

（三）紧盯企业需求，提高服务标准化水平。一是结合我区“四整治、四提升”专项工作要求，先后3次召开窗口负责人会议，认真传达学习方案精神，针对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中存在的个别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高、多数窗口工作人员经常轮岗调换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题安排布置，要求各窗口负责同志对本窗口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从细从实做好整改，大厅会每月召开窗口负责人会议一次，传达上级精神和组织培训，培训以改善窗口工作人员精神面貌和服务态度，增强与办事群众的沟通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和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为目标，紧紧围绕窗口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职业形象、仪态规范、对外服务礼仪、沟通交流礼仪及语言规范等方面开展培训。要求各窗口负责人保持对本单位窗口人员每月培训一次业务的频率，确保窗口工作人员熟悉业务及最新工作指示，确保在同一事项的办理标准上专业严谨，业务熟练。二是围绕企业的所需所求，在审批上做“减法”，在监管上做“加法”，在服务上做“乘法”，跑出服务企业“加速度”。在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开展不同规模的企业座谈会，走访企业，发扬“店小二”精神，全程服务好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责任单位：偃师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人：刘晓娜

完成时限：12月20日

1. **市场监管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联合监管力度不足，企业迎检负担较重；

二是抽查监管标准化制度体系待完善；

三是未构建形成全链条闭环式信用监管。

**整改目标:**

健立健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升执法信息公开率，强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建设，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提高“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部门联合检查次数，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建立和完善信用联合奖惩举措。在全省 2022 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市场监管”指标力保洛阳市县级指标第二名，力争洛阳市县级指标第一名。

**整改措施:** 一是推进部门联合监管，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全面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推进部门联合监管次数，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

二是制定抽查细则或指引，完善监管标准化制度体系。落实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交换信用数据，加强事后信用监管。强化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全方位推进涉企信息公示。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的要求，依法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联合监管和社会共治。

责任单位: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李海鹏 13939926662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十三、偃师区企业权益保护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基地覆盖率较低

《法治河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中提到要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扩大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增强立法透明度。2021年洛阳市共建立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万人覆盖率为0. 99%,即每万人中共分布有0.99个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较全省平均值（2.94%)低1.95个百分点，公众参与覆盖面有待提升。截至目前我区没有一个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

（二）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合规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规定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洛阳市除依法需要保密外，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7日，不符合条例规定。

（三）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清欠不到位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洛阳市政府部门拖欠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的清偿率为51.34%，较全省平均值（66.31%)低14.97个百分点；无分歧欠款化解率为96.84%，存在一定程度清理欠款不到位问题。企业调查数据显示，9.90%的洛阳市受访企业反映本地政府部门存在政府随意拖欠企业的采购款或工程款的问题，合法权益未得到保障。

（四）行政复议透明度待提高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20〕33号）要求，“推行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建立行政复议案件数据库和电子档案，做到实时更新，及时上报、数据共享”。洛阳市政府2021年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8份，占全年办结案件（不含行政复议终止）的1.04%(含上年结转），较全省平均值（37.95%)低36.91个百分点，与省内其他省辖市相比，洛阳市行政复议透明度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目标：

2022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企业权益保护指标位次明显前移，力争进入全省前30名**。**

整改措施：

（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不断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在立法联系点试点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发文公布和授牌工作。加快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立法点立足基层的优势，倾听群众诉求，收集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关于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保障重大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法治基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办公室

1. 加强法制宣传，畅通涉民营企业案件线上线下受理渠道，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2. **加强涉企法制宣传。**将法律进企业作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统筹协调推进，组建普法宣传队伍，结合“四官”服务基层活动，每月定期开展以“送法进万企，普法助发展”为主题的涉企法治宣传活动，持续加大对“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促进企业培育法治文化，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依法治企能力和依法经营水平。
3. **畅通涉民营企业案件线上受理渠道。**聚合“两网一微”媒介资源，保障12309中国检察网、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2.0信息系统、偃师检察微信公众号24小时自助检察服务系统畅通，24小时受理涉民营企业权益案件。
4. **设立涉民营企业案件线下受理专门通道。**（1）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保护办公室和民营企业接待窗口。对损害民营企业及民营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实行快速流转、专人负责、移送转办，为企业寻求法律咨询、权利救济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民营企业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民营企业接待窗口督促内设机构跟踪办理。（2）承办部门应当自收到控申部门移送的涉民营企业信访事项1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程序性告知，并在1个月内答复办理程序或者办理结果，延长办案期间最多不得超过1个月，保证案件办理“三个一”。（3）同时利用网上办信2.0系统短信推送及“偃师检察”微信公众号、远程视频接访等“互联网+”的方式及时快速答复民营企业信访人，让信息多走路、让企业少跑腿。 对于涉企案件的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的接待事项，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办理”。
5. **强化民营企业案件办案力量和听证力度。**整合优质资源，成立“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办案团队”，围绕“四大检察”的办案特点，按照“能听证、尽听证”的原则，采取“听证+护企”、“听证+救助”等方式，将公开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在办理民营企业案件中推进落实，努力化解矛盾，保证办案质量，全面提升保护民营企业的效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

（三）开展政府承诺事项专项行动。

各单位对政府承诺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归集汇总承诺事项。通过新闻媒体、办事场所、政府及部门网站等媒介对外发布，确保政府承诺事项落细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承诺落实中的具体问题。区委政法委成立督导组，对照责任清单，采取座谈、实地走访查看等方式，分赴相关单位就政府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四）建成“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的公共法律服平台，精准服务营商环境。

以服务企业为导向，通过建立交流协调机制、开辟绿色通道、预约及上门服务，重点围绕企业制度、企业融资、重大合同、重大决策等具体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帮助企业有效规避和防范法律风险。强化非诉纠纷化解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和仲裁窗口多元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推行“调解+仲裁”“调解+公证”“调解+司法确认”等组团式非诉纠纷化解方式，增强纠纷化解整体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法律知识图谱、人工智能等，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便民查询、业务办理等公共法律服务，为企业和办事群众出具智能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书，并提供律师免费咨询等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五）健全以案释法工作长效机制。

以“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为载体，打造访调、援调、裁调、诉调“四调对接”工作模式，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化解劳动关系争议纠纷全过程，优化工作举措，为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同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常态化、多样化和规范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定期报送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并开展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发布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

（六）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

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的制度，明确公安机关听取意见、建议的刑事案件范围以及相关程序。建立跟踪落实机制，检察人员提出意见建议后需追踪侦查机关对意见和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保证介入效果。对听取意见的案件,建立“一案一档”机制,收集整理案件情况综合报告、案件讨论记录等材料,确保案件办理规范化。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十四、信用环境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信用信息共享水平待提高

信息共享覆盖率偏低，2021年度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覆盖本地区的比例仅有25%，未实现目录信息应归尽归；

二是“双公示”工作待加强

2021年“双公示”信息上报时间晚于行政决定时间11个自然日以上数据量占比高达16.29%，数据报送不及时，严重影响了信用信息的有效归集；

三是信用承诺制度待深化

信用承诺就是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在各领域业务部门办理业务时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按承诺接受约束和惩戒，目前我区企业作出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仅覆盖为2外类型，低于全省前沿水平6个类型较少；

四是列入失信黑名单企业数量占比较高

截止2021年末，全区列入失信黑名单位企业508家，占上一年度企业存续总量的4.42%，高出全省前沿水平4个百分点。

**整改目标：**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提高“双公示”和信用信息归集数量，提升数据归集质量、覆盖面和规范化程度，推动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信用承诺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面，优化诚信环境，全面推进信用环境建设重点工作。在全省2022年度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信用环境指标位次明显前移，力争获得全省前五十名。

**整改措施：**

（一）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偃师网站功能建设，为信用环境建设提供全方位技术保障。

信用办将严格按照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完整、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今年上半年，我区已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培训会议共计7次，目前累计归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邮政电信、仓储物流、水电气暖、合同履约等信用信息数据约110万余条。下半年计划2022年全区人均信用信息数量新增10条以上，并对数据归集报送不及时，应归集未归集情况会及时追踪并通报，并建立完善“双公示”日统计、月通报机制，发现各单位不合格数据会及时通知修改完善，确保各单位数据报送率、及时率稳定保持在100%，对存在迟报、瞒报、漏报现象单位，及时通报，对于执意不报送或借口涉密的相关单位，需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主管副区长签字后反馈。并将“双公示”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公开的重要指标。确保“双公示”数据合格率达100%，迟报率、瞒报率持续降低，努力实现上报率、及时率、准确率100%的目标。

今年7月份上级要求新开展录入的八类行政管理事项数据（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信息将作为本年度下半年重点数据归集对象，计划前期对60余家相关单位职责清单及实际业务进行摸底统计，如不涉及相关职能的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做到应归集、尽归集。

2022年制定年度“十公示”信息归集目标3000万条，并分解至各单位、各乡镇作为重点工作开始推进、工作落实情况会及时通报，并以简报形式报送至区主要领导。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二）强化信用承诺应用，加大覆盖领域，督促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实现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承诺型等六类承诺事项100%全覆盖。

信用办将梳理并下发《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方案》。一是计划各单位共同开展信用承诺专项工作推进会议，并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建立信用承诺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将日常工作中产生的信用承诺书7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信用办。三是依托“信用偃师”“信用洛阳”网站向社会公开。四是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将诚实守信正能量带到社会中，各单位将应用信用承诺并做好的案例进行归集，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舆论氛围，

时间节点：2022 年 12月

（三）降低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企业数量占比，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明确信用修复主体及路径。

信用办已将我区2020年至今存在的所有企业失信信息数量进行梳理、统计、筛查共计738家企业，偃师本地企业508家，异地企业230家，并按失信企业地区、所属乡镇进行分类，8月1日组织13个镇（街道）开展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决议共同开展信用修复推进工作，对于已经符合修复政策的企业进行限期修复，并以电话通知或信用修复告知函等途径落实到人，精准完成此项工作。

加强信用修复培训宣传，优化信用修复服务，保障失信主体权益，信用办对于未到期修复的企业将持续跟进，务必在年底前将辖区内的失信企业实现零。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十五、项目保障指标整改提升方案

**主要问题:**

一是省重点建设项目整体进度不够快。从“三个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看，偃师区前两期“开工一批”项目开工投产率为33.3%,位居全省县（市）第92位。

二是优质项目谋划储备不足。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影响，2021年偃师区高质量产业项目招商引资面临困难，优质储备项目不够多，项目体量整体较小，能够支撑长远发展、增强发展后劲的特大产业项目不足。

三是项目要素保障不够及时。土地、资金要素保障是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条件，评价发现，资金和土地已成为偃师区推进项目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一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足，产业项目用地供需矛盾依旧存在；部分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周期长，影响项目开工建设。 二是由于财力有限，政府投资类项目资金配套还不到位，充分有效利用社会资本的渠道还不畅通；部分项目建设受资金制约影响大，企业融资困难，资金紧缺, 影响项目进展。

**整改目标:**

紧盯风口产业发展方向和趋势，积极谋划储备风口产业重点项目，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蓄能增势。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实行重点企业“四保”白名单制度，保企业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实行重点项目台账管理，积极协调服务纾困解难。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强化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力争偃师区前五期“开工一批”项目开工投产率达到80%以上。

（二）紧盯风口产业发展方向和趋势，积极谋划储备风口产业重点项目。坚持把项目谋划作为基础性工作，紧紧围绕“四新六特两优”产业发展思路，高标准谋划产业项目，坚决杜绝“拾到篮里都是菜”思想，严把项目准入关，确保在符合环保政策的前提下，算好税收、就业、产业引领“三笔账”，着力提升招引项目质量和效益。

（三）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实行重点企业“四保”白名单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进行白名单管理，确定区级包保干部按照区级领导分包重点项目进行分配并在四保平台中进行关联，保企业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单位:偃师区发改委

责任人：刘继伟 13837993133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